

工程机械学院 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依据《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长安大学实施按学科大类招生的目的既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学科基础，又是为了尊重学生对于专业的个性化选择，努力培养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复合型应用人才，为此，工程机械学院确定专业分流原则为：

1、学生自主选择，志愿优先，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择优满足专业志愿。

2、贯彻本科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专业分流时优先满足一些能力突出的创新人才。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3、依据各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4、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和专业方向内，不得跨大类跨学院选专业。

5、学院自主分流与学校宏观调控相结合。

二、专业分流的程序

1、启动：学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学生宣讲专业分流的含义等基本情况，做好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工作。

2、专业介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介绍并接受咨询，包括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等。

3、填报志愿：学生在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专业方向志愿，每名学生最多选择5个专业方向。

4、专业方向确定：根据各专业方向分流计划数，优先选择第一志愿，余下学生可转入其所填报志愿。

三、加强专业分流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机械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和各系专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要制定专业分流方案、操作程序和纪律要求，要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胡永彪、于丽娟

副组长：叶敏、雷剑

成员：成建联、贺朝霞、王斌华、朱雅光、康敬东

秘书：刘军、倪生冬、杨文佳

四、实施办法

1、分流办法与专业方向介绍。新生入学教育及专业导论课授课

过程中，安排学院领导及专业方向负责人向学生介绍各专业方向及分流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相关咨询。学生在酝酿专业方向选择期间，组织专业方向负责人利用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专业方向情况。

3、填报志愿。学院根据教务处规定制定各专业方向人数计划，学生在门户网站本科教务系统申报专业方向志愿。

4、专业方向确定。按照专业方向人数计划和专业方向选择规则确定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

5、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五、其他说明

1、专业分流工作在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展开，本次专业分流的对象为工程机械学院 2020 级机械类本科生。

2、专业分流以学生志愿为指导，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排序决定录取专业的原则进行。根据学生年级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至各填报专业方向，若专业方向已录满，由学院统一调控。

3、专业分流申请必须由本人亲自填报，若弄虚作假，取消资格，交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处理。

4、学生选报的五个专业方向均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学院统一调配。

5、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资格，由学院统一调配。

6、专业分流范围限于学院内，在机械类中包含的专业方向选择，

并且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专业分流的机会。

7、已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异动生（含降级的学生、复学学生等）不参加此次分流，但需网上填报分流申请，按照异动前所属专业方向填报志愿。

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

2022年4月24日